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时间与自由意志 动机与人格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旷世名典

推动人类文明进程的世界名著宝库

本册书目



时间与自由意志 (1)

动机与人格 (177)

时间与自由意志

[法] 亨利·柏格森 著
雷 震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7)

序 言..... (9)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11)

数量差异适用于大小而不适用于强度 § 1-3; 企图用客观原因或原子运动以估计强度 § 4-5; 各种不同强度 § 6; 根深的心理状态; 愿望、希望、欢乐、悲愁 § 7-8; 审美感: 优美, 美, 音乐, 诗歌, 艺术 § 9-11; 道德的情感, 怜悯 § 12; 意识状态涉及物理朕兆 § 13; 肌肉努力 § 14-17; 注意力与肌肉紧张 § 18; 强烈情绪: 愤怒、恐惧 § 19-21; 情感性感觉: 快乐与痛苦, 厌恶 § 22-27; 表象性感觉: 与外因, 音觉, 强度, 音调, 肌肉努力, 冷觉热觉, 压力感觉与重量感觉, 光觉, 测光实验, 德尔波夫的实验 § 28-40; 心理物理学: 威伯尔与费赫涅, 德尔波夫, 把感觉当作大小的这个错误 § 41-48; 表象性状态与情感性状态的强度, 强度与众多性 § 49。

第二章 意识状态的众多性关于绵延的观念 (61)

数目及其单位, 数目与相伴随的空间直觉 § 50-55; 两种众多体, 物质东西与意识状态, 物质的不可入性, 纯一的时间与纯绵延 § 56-59; 空间及其内容, 经验派的空间学说, 对于空虚纯一媒介的直觉为人类所独有, 时间作为可还原为空间的纯一媒介 § 60-63; 绵延、陆续出现、空间, 纯绵延 § 64-66; 绵延可测量吗? § 67-68; 运动可测量吗? § 69; 伊里亚派的辩证论 § 70; 绵延与同时发生 § 71; 速度与同时发生 § 72-73; 唯有空间是纯一的, 绵延与陆续出现则属于有意识的心灵 § 74;

旷世名典



两种众多性，性质式的与数量式的，表层心理状态具有其外因的无连续性，在这些状态被去掉后真正绵延被感觉为一种性质 § 75 - 78；自我的两方面，表层意识状态轮廓清楚，深层意识状态互相渗透并构成一整体，语言对于感觉的凝固化影响，分析歪曲情感，深层意识状态是我们自己的构成部分 § 79 - 83；只有借助于具体的、活生生的自我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 84。

第三章 意识状态的组织自由意志…………… (106)

动力论与机械论 § 85 - 86；两种决定论 § 87；物理决定论：物质分子论，能量守恒律，若守恒律普遍有效则生理的与神经的现象是必然受决定的，但意识状态也许不然，可是守恒律果真普遍有效吗？这律未必适用于生物与意识状态，普遍有效这观念来自对于具体绵延与抽象时间之混淆 § 88 - 94；心理决定论：它假定联想论派的心灵观，这又涉及对于自我的错误看法 § 95 - 103；自由动作：自由作为基本自我的表现 § 104 - 106；真正绵延与偶然性：已做好动作能是另外一样吗？做出决定过程的几何图形，这图形使决定论者与自由论者所陷入的错误 § 107 - 114；真正绵延与预知未来：保罗预知彼得动作的条件是（一）保罗即是彼得与（二）保罗已经知道彼得的最后动作，所涉及的三种错误，天文预测依靠运动的想像加速，绵延无法这样加速 § 115 - 123；真正绵延与因果关系：“前件同则后件同”的定律，因果关系作为陆续出现，因果关系作为预存而预存有二种，（一）数学式的预存，意味着没有绵延，可是我们持续下去，因而可能是自由的，（二）预先设想式的预存，设想一种经过努力而得以实现的未来动作，并不涉及决定论，决定论来自对于这两种意义之混淆，自由是实有的却是不可被界说的 § 124 - 138。

结 论…………… (162)

自我的种种状态是通过从外界借来的种种形式而被知觉的 § 139 - 140；强度作为性质 § 141 - 143；绵延作为性质式的众多性 § 143 - 144；外界没有绵延 § 145；必得把广度与绵延分





开 § 146-149; 唯有基本自我是自由的 § 150; 康德错误认为时间为纯一的, 所以他把自由的自我放在时空二者之外 § 151-153; 绵延是多样性的, 心理状态对于动作的关系是独特无二的, 动作是自由的 § 154-157。





导 读

亨利·柏格森（1859—1941）是二十世纪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柏格森生于巴黎，父亲为波兰犹太人，是一位音乐教师和作曲家；母亲是一位来自于英格兰的犹太人。柏格森自幼熟悉英文完全在于母亲的影响。柏格森毕业于孔多塞公立中学，1878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院，1881年毕业后被委任为一所公立学校的哲学教师，先在外省教书，1888年才重回巴黎，在三所公立中学讲学，获得很大成功。

1898年，他被任命为讲师，到这时为止，他已出版了几部著作：《论意识的直接材料》、用拉丁文写就的《亚里士多德在论空间中所推断的观点》（1889）、《物质和记忆》（1896）。他曾经两次向巴黎大学提出申请，希望谋求一个职位，但没有如愿。

1900年是柏格森的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年，他荣任法兰西学院教授的职务，第二年，他被选为伦理和政治科学院的成员。1907年，他出版了《创造的进化》，这部著作迅速流传，并使其声誉雀起。但他的著作也引起一些宗教界人士的不满，1914年，宗教法庭把他的书列为禁书，这并没有给他造成不便，就在同一年，他被选入法兰西科学院。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就现实问题发表了一些短文。1917年2月，他肩负外交使命赴美，游说美国国务

院和美国总统，劝其加入反对轴心国的战争。战后，他选为国际知识委员会主席。1937年，他立下遗嘱，声称如果不会助长当时很盛的反对犹太人的势头，他将在天主教堂接受洗礼，但是他仍然愿意同遭受宗教迫害的人站在一起，他还正式宣布：禁止出版他所有的信件、笔记和手稿。

柏格森一生写了大量著作，除上面提到的外，主要的还有：《笑的研究》（1900）、《绵延与同时性》（1922）、《道德和宗教的两种起源》（1932）。他的著作不仅具有深刻的思想性，而且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1927年他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

《时间与自由意志》出版于1889年，法文原名《意识的直接材料》，是柏格森的第一部著作，也是他的博士论文。柏格森是生命哲学的卓越代表，他反对理性主义，崇尚直觉，认为绵延和生命冲动是现实的生命活动和过程，时间则完全被限制在“我的”意识绵延之内。他所说的生命是一种意识的活动，但这种意识不是外部事件构成的，因而不受机械律的制约，是自由的。真理必须向内心寻求，而且必须用直觉去洞悉，用诗的语言来领悟。他的这些理论对学术的发展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响，以致詹姆士对他作了这样的评价，说他“引起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



序 言

我们用文字表达自己,通常并用有关空间的字眼进行思想。这就是说,语言要求我们在我们的观念之间,如同在物质对象之间一样,树立种种同样明晰而准确的区别,产生同样的无连续性。这样把思想同化为物体,在实际生活中是有用处的,而且在大多数科学里又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可以提出来问:我们把不占空间的现象并排地列在空间,这是不是使得某些哲学问题有了种种无法解决的困难呢?又问:我们围绕一些拙笨象征进行争辩,是否把这些象征取消之后这场混战就可结束呢?把不占空间的东西非法地变为占空间的东西,把质量非法地变为数量,这使问题的核心发生矛盾;既然这样,矛盾当然会在答案内重新出现。

我所想研究的是自由意志这个问题,它是形而上学和心理学的共同问题。我企图证明的是:在主张决定论者和反对决定论者之间的一切讨论都表示他们曾事先把绵延跟广度,陆续出现跟同时发生,质量跟数量,混淆在一起。一旦把这番混淆去掉,则我们也许可以看出:人们对于自由意志所提出的反驳和所下的定义,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自由意志这个问题的自身,都会随着消失。使这一点得到证明,是本书第三章的目的;头两章讨论强度、绵延这些观念,是作为第三章的引论而写出的。

H·柏格森

1888年2月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 1. 意识状态能有数量上的差异吗？

人们普遍认为意识状态、感觉、感情、热情、努力等能够有增有减；我们甚至还听说过，一个感觉可比同类的另一感觉强二、三倍或四倍。后面这个论点是心理物理学家所主张的，以后将加以讨论。但是，说一个感觉比另一个感觉强，说一种努力比另一种努力大，因而主张在纯内心状态之间有数量上的差异，则甚至对于反对心理物理学的人们说来，也看不出有什么害处。并且常常在这一点上毫不犹豫地宣布判决。人们说他们感觉很热或不太热，很悲伤或不太悲伤，而这种对于多少的区别即使应用于主观的事实上不占空间的对象上，也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但是这里面有一个很不明了的地方，牵涉到一个比平常所假定的要重要得多的问题。

§ 2. 这样的差异适用于大小而不适用于强度。

说一个数目比另一数目大些，或者说一件东西比另一件大些，我们很清楚我们指的是什么。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我们所指的是两个不等的空间（这点容后再细述），而我们把能容下另一空间的那个空间称为较大。可是一个强度较大的感觉有什么方法去容下一个强度较小的感觉呢？难道说，较强的感觉在意义上包括较弱的感觉吗？难道说，只有在事先经过同一感觉各个较弱阶段的前提条件下，我们才能达到较强的感觉吗？难道说，这里所涉及的也是容者和被容者的关系吗？强度有大

小，这确实好像是常识的看法；但是如果把这种看法当作一种哲学解释提出来，我们就不免要陷入循环论证的泥坑。因为毫无疑问，在数目的自然级数中，后来的数目超过以前的数目。但是数目之所以能被排成一个由小而大的顺序，正是由于数目之间彼此发生容者和被容者的关系，因而我们觉得我们能够准确地解释，一个数目是在什么意义下大于另一数目。那么问题就在于我们怎样才能把那些彼此不能重叠的强度构成一个这样的级数，又在于我们凭什么标准来判断这个级数中的各项目是（比方说）由小而大，而不是由大而小。但这样就总会回到同一个问题：为什么可以把强度当作大小来看待呢？

§3. 在广度性大小和强度性大小这两种数量之间，有人认为有区别。

人们经常辨别两种数量：一种是文度性的和可测量的；一种是强度性的和不可测量的。但人们又认为对于第二种数量可以讨论其强度上的大小。这种做法只是为了逃避困难而已。因为这两种数量既然都被称为大小，又被认为同样地可增可减，人们就从而承认二者之间有些共同的地方。但是从大小这个角度来看，在广度性和强度性之间，在占空间和不占空间之间，能够有什么相同点的地方呢？倘若我们在广度性的、可测量的事物方面，把容者称为较大，被容者称为较小，那末当没有容者与被容者的时候，为什么还说什么数量与大小呢？假若数量可增可减，如果我们在数量中看见（比方说）少的在多的之内，那末这样的数量难道不是正由于这个原因才成为可分的，因而成为占空间的吗？难道不是我们一谈起非广度性的数量，就是相互矛盾吗？可是对于把纯粹强度当作大小，当作一种好像占空间的物质，常识的看法同哲学家的看法是一致的。我们不仅使用相同的字眼，而且不管我们想起较大的强度或想起较大的广度，我们在两种情况下所得到的印象是相似的，“多



些”、“少些”这些字眼在两种状况下都引起相同的观念。如果我们问这个观念的内容是什么，我们在意识中所得到的仍是一个有关容者和被容者的形象。我们在自己的意识中把一种在强度上较大的努力想像为（比方说）一卷较长的线，或一根在放松时会占较多空间的发条。在强度这个观念里，甚至在用以表达广度的字眼里，我们会发现一个影象，它有关一种起先收缩而后来开展的东西；会发现另一种影象：它有关某种在实际上占有空间的东西，并且有关（若可这样说的话）一种被压缩了的空间。这种种使得我们相信，我们在把强度性的东西翻译为广度性的东西；使得我们相信，我们对于两种广度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模糊的感觉，并且使用这种感觉来比较两种强度，或者至少使用这感觉来把这种比较表达出来。可是难于确定的恰恰是这种心理过程的性质。

§4. 人们企图用客观原因来辨别强度；但我们虽不知道原因的大小或性质，也可辨别强度。

我们一旦从这方面设想就会即刻得到一个解决办法。感觉，或自我的任何状态，是一些客观的（因而可测量的）原因所引起的，解决办法在于用客观原因的多少与大小来表述感觉的强度。较强的光觉或者是较强的光源产生的，或者可以这样产生的就是，光源彼此相同又离眼睛一样远近。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在判断效果的强度时并不知道原因的性质，更不知道原因的大小。反之，我们往往依据效果的强度才提出一些假设，来说明原因的多少和性质，从而来改正我们感官的判断，因为感觉起先把原因看得不关紧要。自我事先有过这样一个状态：在感觉到效果的同时，它知道了原因的整个情况。如果说我们在判断强度时是把自我的实有状态跟这种原先状态加以比较，则我们是在进行无谓的争辩。我们的进行过程很多时候显然地是这样的，但照这样讲并不能说明固度的心理现象在

强度上的差异；我们在这些现象之间看出这些差异，而这些现象的原因在我们自身之内，而不在我们自身之外。换言之，如果我们只注意到现象的主观方面，或者我们所认为产生现象的原因是不易被测量的，那末，我们在判别心理状态的强度时就从来不敢那样胆大。而且，我们显然知道，拔牙齿的痛觉比拔头发时受到的强烈。艺术家无可置疑地知道，大画家名作给他的愉快比店铺招牌给的强烈；为了肯定弄弯一块薄钢片比弄弯一根粗铁棍所费的力气要少些，我们毫不需要事先知道钢铁的内聚力。这样看来，我们对于两种强度进行比较，在普通情况下，一点儿也不需要知道原因有几个，原因有怎样的作用，或者原因的作用有多大等等。

§5. 人们企图以原子运动来辨别强度；但呈现于意识中的仍是感觉而不是运动。

诚然，还可提出一种性质相同但较为微妙的假设。我们知道种种机械学说，尤其是动力学说，要以物体最后构成单位的明确运动来解释物体在视觉上和触觉上的运动；我们中间有许多人在这样预料：我们总有一天会把种种性质（即我们的感觉）在强度上的差异还原为物体内部种种变化在广度上的差异。难道不能说，我们在明确知道这些学说之前已经对于这种看法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吗？难道不能说我们猜中了这点：较响亮的声音之所以发生，乃是由于外界有了幅度较大的振动，而这些振动播散在被扰动的媒介里吗？难道不能说，这种数学关系自身是明确的，虽然人们对之只有模糊的概念，而我们正是因为针对这种数学关系而言，才肯定某一声音具有较大的强度吗？即使不扯这样远，难道不能说：意识的每个状态和大脑质内分子、原子的某些扰动彼此相应，而且感觉的强度反映这些微小运动的振幅、复杂性和范围吗？现在讲的这个假设至少和前面讲的那个假设具有相同大的必然性，但它同样不能解决



问题。由于感觉的强度固然很可能表示我们身体内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其数目可多可少），但是呈现在意识中的仍是感觉而不是这种机械变化。我们的确凭感觉的强度来判断变化量的多少：那末强度至少在表面上仍是感觉的一种性质。但是仍然会出现这个老问题：为什么我们会想起一个比较大的数量或一个较大的空间呢？

§ 6. 两种不同的强度：（1）根深的心里状态（2）使用肌肉的努力。头一种强度较易被界说。

也许问题的难处主要在于我们对属性很不相同的强度，即对于情感的强度和对于感觉或努力的强度，用了相同的名字去叫它们，并且通过相同的方式去想像它们。有一种肌肉感觉伴随我们的努力；我们的种种感觉本身是和某些物理条件有关系的，而这些条件多半对于猜测强度起些作用。我们这里所触及的是发生在意识表面上的现象；在下文将可看出，这些现象同我们对于一种活动的知觉或对于一件外物的知觉总联在一起。可是心灵的某些状态（从我们看来，不论看得对或错）好像是本身充足的，如高度的欢乐或悲愁，又如思索的热情或审美的情绪，就是这样的。在这些简单的情况下，没有广度性的因素牵涉在内，纯粹的强度应该较容易被界说清楚。下文将提到，纯粹的强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还原为某种性质或某种颜色，而这色调渲染着大量的心理状态（其数目或多或少）；或者可以（若愿意这样说的话）还原为那些构成基本情绪的简单状态（其数目可多可少）。

§ 7. 以愿望的进展为例来说明。

例子：一个不显著的愿望逐渐变为一种高度的热情。你可以觉得这愿望的强度开始不大；这表现在愿望开始是孤立的，好像对于内心生活的其他部分没有什么联系。但希望逐渐渗透较多的心理因素，就像把自己的色调渲染在这些因素上；到此